

#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惠市科字〔2021〕8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惠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在惠州转移转化，根据《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暂行办法》（惠市科字〔2020〕166号），我局现开展 2021 年惠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题及申报要求

#### 专题一：惠州市技术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补助项目

（一）绩效目标：通过三年连续支持，构建面向惠州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成果征集、筛选、交易的综合转化平台；搭建科技成果、企业需求、科技项目、科技人才等数据库；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征集科技成果不少于 1000 项、有效技术需求不少于 600 项，惠州市注册用户不少于 500

家，撮合交易不少于 100 项；平台持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5 年。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建设运营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相应能力；

2、申报单位需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技术转移服务专业化人才队伍；

3、申报单位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并建立高水平支撑服务体系；

4、在惠州市本地已经具备一定的服务基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

5、项目符合申报内容要求，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方案可行性强、预期效益好。

## **（三）申报材料：**

1、惠州市技术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方案，要明确 3 年目标任务；

2、已建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和政策体系资料；

3、已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证明材料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立项数及资金安排：**拟立 1 项，补助资金总额 150 万元，分 3 年支付，第一笔资金立项后一个月内拨付，以后在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资金。

## **专题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项目**

### **（一）项目类型及绩效目标**

1、**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项目：**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

训课程体系，获得相应学位证书学生不少于 30 人；

2、**技术转移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惠州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和资格；
- 2、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惠州市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技术转移人员能力提升项目优先支持省内单位申办。

## **（三）申报材料**

- 1、惠州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案；
- 2、已开展的技术交易人才队伍建设活动证明材料等。

## **（四）立项数及资金安排**

- 1、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项目，拟立 1 项，支持强度 20 万元；
- 2、技术转移人员能力提升项目，拟立 1 项，支持强度 10 万元。

## **二、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采取线下方式，报送相关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指定邮箱。

## **三、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 **四、联系方式**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科

电话：0752-2829099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31号10楼1008室

邮箱：kjjcgk@huizhou.gov.cn。

## 五、投诉与监督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机关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投诉电话：  
0752-2808799，邮箱：kjjbgs@huizhou.gov.cn。

- 附件：1.惠州市技术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方案提纲  
2.惠州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案提纲



# 惠州市技术市场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方案 (参考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和支撑服务体系介绍；
-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人才队伍情况；
- 四、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
- 五、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 附件 2

# 惠州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方案提纲 (参考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二、培训课程体系内容;
- 三、培训师资队伍情况;
- 四、培训实施计划;
- 五、经费预算安排。